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参加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开封市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班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)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封市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班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）项目第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4790.3130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15.60613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木 (个人电子签章)

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